

聲請撤回告訴狀

(限告訴人填寫)

股別：

貴署 年度 字第 號聲請人告訴

被告 涉嫌 一案，現因雙方和解，
為息事寧人，

願不再追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238 條第 1 項規定，撤回告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鑒

聲 請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